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论证，董事会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2名激励对象共计325.22万股（含2017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孳息股份）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郎光辉先生、张新海先生、郝俊文先生、刘瑞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